

章程

甲·詳情

- 1.1** 暢泳日期：2011年5月1日 星期日
- 1.2** 暢泳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正（必須兩小時內完成）
- 1.3** 設定名額：1200人
- 1.4** 參加資格：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會員或合格游泳教師、香港拯溺總會屬會會員或持有拯溺資格人仕、曾獲獲拯溺銅章或獲本會會員推薦具備長途泳耐力之人仕，均可參加。參加者及團體負責人須細閱聲明書並簽署，另18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簽署同意。以團體名義報名須蓋有團體印鑑。
- 1.5** 報名費用：\$100
- 1.6** 暢泳距離：
1000公尺參加者由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出發游向中灣，折返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登岸。(參看底頁路線圖)
3000公尺參加者由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出發，游向南灣，折向西面御苑，再折返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登岸。(參看底頁路線圖)
- 1.7** 下水出發時間及次序：
3000公尺參加者
- | | | | |
|---------|---------|---------|---------|
| 第一組編號： | 001-050 | 第二組編號： | 051-100 |
| 第三組編號： | 101-150 | 第四組編號： | 151-200 |
| 第五組編號： | 201-250 | 第六組編號： | 251-300 |
| 第七組編號： | 301-350 | 第八組編號： | 351-400 |
| 第九組編號： | 401-450 | 第十組編號： | 451-500 |
| 第十一組編號： | 501-550 | 第十二組編號： | 551-600 |
- 1000公尺參加者
- | | | | |
|---------|---------|---------|---------|
| 第一組編號： | 001-050 | 第二組編號： | 051-100 |
| 第三組編號： | 101-150 | 第四組編號： | 151-200 |
| 第五組編號： | 201-250 | 第六組編號： | 251-300 |
| 第七組編號： | 301-350 | 第八組編號： | 351-400 |
| 第九組編號： | 401-450 | 第十組編號： | 451-500 |
| 第十一組編號： | 501-550 | 第十二組編號： | 551-600 |
- (第一組出發時間為上午十一時正)

[大會有權因應當日情況而作更改調動]

- 1.8** 獎勵：所有完成暢泳參加者均可獲發由大會發出1000公尺或3000公尺長途暢泳證書乙張及紀念禮包一份；而團體報名人數達15名或以上，可獲頒紀念牌作紀念。
- 1.9** 另設兩種獎項為：「最多參與人數團體獎」及「最佳造型團體獎」

評分標準：
最多參與人數團體獎 -
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為計算人數準則，後補參加者人數不會列入計算獎項範圍。

最佳造型團體獎 -
各參與造型團體成員須為參加暢泳者，並須將造型保留至頒獎典禮完成才計算分數。評判團為當日出席活動主禮嘉賓，評選準則以當日參與造型的團體中最富熱鬧氣氛、創意及色彩的為勝出隊伍。

乙·條款細則

- 2.1** 參加者須本人游泳，別人不能替代，否則取消資格。
- 2.2** 參加者全程須帶備由大會供應之浮物進行暢泳。
- 2.3** 必須配帶大會供應之泳帽，大會將不接受任何有關泳帽補發及補領之申請。
- 2.4** 參加者須分別於當日依有關組別在上午十時親自到淺水灣泳灘召集處報到，不得延誤，否則作棄權論。
- 2.5** 參加者報到時須出示身份證或附有照片的有效學生證核對身份。
- 2.6** 必須遵守大會出發人數及出發次序的安排，分批下水。
- 2.7** 參加者一經報到後，不得私自下水。本會有權取消有關參加者的資格，無須作出口頭警告或通知。
- 2.8** 必須從淺水灣拯溺總會堤壩出發和登岸。
- 2.9** 必須用手觸及終點線才算游畢全程。
- 2.10** 到達終點後須將大會之手帶交回終點處工作人員。
- 2.11** 必須服從大會指示。
- 2.12** 違反上述規則者，將可被取消參加資格。

丙·注意事項

- 3.1** 報名一經核實不得換人。
- 3.2** 活動標榜水上安全，並非游泳競賽。
- 3.3** 參加者須自行照顧攜來衣物，如有特別事故或意外發生，大會概不負責。
- 3.4** 參加1000公尺或3000公尺者須在2小時內完成游泳，逾時的參加者將由大會船隻送回岸邊。
- 3.5** 參加者如遇上困難時，應即向大會在現場之救生船隻或醫療船求援，亦可在中途隨意終止游泳，但必須登上救生艇及向大會報告。
- 3.6** 終點上水處為淺水灣泳灘東面堤壩，上岸後慢行，小心滑倒，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損傷。
- 3.7** 凡游畢全程及沒有違反大會規則參加者，可於終點處攜同手帶向工作人員換取紀念證書(只限活動當日領取)。
- 3.8** 當日凡已登記及報到的棄權參加者，須交還膠號碼手帶、泳帽和大會供應之浮物。
- 3.9** 凡棄權參加者須憑收據於五月七日後的兩星期內，預約時間到香港游泳教師總會辦事處領取紀念品，逾期作放棄論。
- 3.10** 參加者須保持沙灘清潔，泳畢後請返回淺水灣泳灘取回及清理攜來之衣服鞋物等。
- 3.11** 取消活動之情況：
i) 如在活動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已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或颱風訊號；
ii) 如在活動開展後天文台才發出雷暴警告，大會將視乎當時情況而決定取消與否；
iii) 如遇突發事件(如發現鯊魚或紅潮等)，大會將視乎情況而作決定取消與否。
大會將透過傳播媒體或大會網頁公佈，網址為 www.hksta.com.hk 或報名人士可傳呼 7776 7788 查詢。

丁·報名手續

- 4.1** 報名及繳費方法：
i) 郵寄或親身遞交：請填妥報名表格，細閱『責任聲明書』後連同報名費用的銀行收據，交回香港游泳教師總會辦事處。報名費可往本會辦事處以易辦事或支票繳交，或直接存入或以自動櫃員機轉賬至**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匯豐銀行戶口：534-302674-838)**。
ii) 網上報名：登入 www.sportsoho.com，填寫參賽者資料。確認函將於報名後7個工作天內電郵至參賽者。報名費可使用信用卡於網上繳付。
- 4.2** 報名表格一經大會核實接受，任何情況下，報名費概不發還。
- 4.3** 截止報名日期：2011年4月4日(星期一)，名額有限，報名從速，額滿即止。
- 4.4** 索取報名表格地點：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7號崇蘭大廈3字樓A座 -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或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21樓 - 香港拯溺總會灣仔辦事處
- 4.5** 遞交報名表格地點及辦公時間：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7號崇蘭大廈3字樓A座-香港游泳教師總會辦事處(參看下面位置圖)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辦事處位置圖



紀念T恤尺碼 (胸闊X衫長 英寸計)

XXS	XS	S	M	L	XL	XXL	XXXL
16 x 24	17 x 25	18 x 26	19 x 27	20 x 28	21 x 29	22 x 30	23 x 31